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之權利與義務

一.義務方面：除應盡一般大學部學生之基本義務外，

- (一) 領有獎助學金者應協助大學部課程之進行，其指派科目及教師由系務會議決議分配之。工作內容視其科目需要，由任課教師自行分派，原則上以批改作業、準備搜集資料、回答學生問題為主要工作項目。
- (二) 參與計畫之研究生，應配合計畫指導老師，在計畫完成期限內，全力支援計畫之執行與完成。
- (三) 系所內行政業務繁忙時，有支援的義務。
- (四) 有協助推動系所內各項活動及社團的義務。

二.權利方面：

除享有一般大學部學生之基本權利外，

- (一) 有參與系上研究計畫之權利，但計畫主持老師得依其需要選擇適當學生。
- (二) 對於研究生專用之設備、研究室等有優先使用之權利以完成其論文或參與之研究計畫。

三.論文發表方面：

碩士班研究生對外發表專業論文時，作者掛名之順序，由指導教授依學生參與研究過程及貢獻度決定。

四.研究計畫方面：

- (一) 每一位研究生以參與一個研究計畫為原則。
- (二) 研究計畫原則上，應依指導老師之指導方向及意見來執行與完成計畫。
- (三) 參與研究計畫之後，需先經相關老師及所長之同意始得更改計畫題目或更換指導老師。
- (四) 每一位參與研究計畫的老師指導之碩士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以避免本所研究生同質性過高或降低學生論文的品質。